



## 大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 2006 年 11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10)]

61/1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  
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这些原则也包含在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之中，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必须撤销一国对另一国单方面实施影响到国际贸易自由流动的经济和贸易措施的声明，

**关切**仍有会员国颁布和实施法律和条例，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贸易和航行自由，

**注意到**不同的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所作出的表明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反对颁布和实施上述那种措施的宣言和决议，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51/17 号、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52/10 号、199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4 号、1999 年 11 月 9 日第 54/21 号、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55/20 号、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56/9 号、2002 年 11 月 12 日第 57/11 号、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58/7 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9/11 号和 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60/12 号决议，

**关切**自其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49/9 号、第 50/10 号、第 51/17 号、第 52/10 号、第 53/4 号、第 54/21 号、第 55/20 号、第 56/9 号、第 57/11 号、第 58/7 号、第 59/11 号和第 60/12 号决议通过以来，还继续颁布和实施这种旨在加强和延长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进一步措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造成的不利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0/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其中重申的贸易和航行自由，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有这种法律和措施并且仍在加以实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关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1 月 8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A/61/132。